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10-2026-00205**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10-2026-00205**

项目名称：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横栏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山市横栏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10-2026-00205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10-2026-0020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1,5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详见“采购需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资信证明）。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提供）

4)投标人的实验室必须是取得医疗执业许可证的专业检验中心或实验室或检验所。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aihongzixun.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横栏医院

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顺兴北路1号横栏医院

联系方式： 0760-876163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一期紫怡园 1座2724房

联系方式： 0760-886199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叶小姐、梁先生、林先生

电话： 0760-8861996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两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上限（以先到者为准），委托合同终止。
-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在采购文件中如标注“★”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全面响应和满足，任何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采购文件中标注“▲”标识的内容为重点评标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对该标识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如实应答，“▲”标识的内容如负偏离则重点扣分。
- 5.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采购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二、《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442000110-2026-00205；采购包1(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 7.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

三、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具体执行内容如下：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采购包**1**（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二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按月支付：双方确认检验费用采用按月结算的方式。中标供应商完成当月送检服务后，应在次月 15 日前向医院开具符合医院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以及送交有关服务清单，医院核对并签收发票后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即本项目每月的结算金额=《检验项目清单》各项目“物价收费标准 $\times$ 中标折扣率 $\times$ 实际检测数量”之和-扣罚金额（如有），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按采购需求中的条款要求及“服务考核”条款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44001781101053003639 户名：中山市横栏医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横栏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线下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线下提交 说明：1.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交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作为本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方式提交，且必须向采购人递交原件。如遇项目延期、国家（省、市）验收不合格需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延长保函的有效期。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供应商合同履约服务的保证，在中标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由采购人组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如中标供应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供应商违约及问题的严重程度相应全部或部分扣减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供应商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补足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额。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无违约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出具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采购人60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	项	1.00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4.本项目《检验项目清单》中“医院（预估）收费单价”为目前医院预估价，“医院（预估）收费单价”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最终确认为准，经确认后各项目结算单价=最终确认的医院收费单价*中标折扣率。（须提供承诺函）
▲	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 2.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 3.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两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上限（以先到者为准），委托合同终止。
- 4.各外送检验项目价格按照《中山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以最新版本为准）的物价收费标准执行（如遇物价部门价格调整，或医院等级变更，则以调整后价格为准）。本项目每月的结算金额=《检验项目清单》各项目“物价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实际检测数量”之和-扣罚金额（如有）。
- 5.提供的地点：医院指定及招标范围要求的地点。
- 6.本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1）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不接受区间报价。本项目最高上限价为**35%**,不能为负数和零或不得超过最高上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7.中标供应商的实验室须通过**ISO15189**医学体系认可标准认可。（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及认可项目清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中标供应商具备：
 - 8.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检验诊疗科目；
 - 8.2涉及**PCR**核酸项目，必须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备案；
 - 8.3质谱，染色体，流式等限制性技术，需要对应技术备案；
 - 8.4严禁二次转包分包，所有检测必须在中标方自有实验室完成，不允许再委托其他机构检测，一经查实，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二、项目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应具有能够覆盖医院检验项目清单中所有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
- 2.中标供应商实验室须有参加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且项目合格率**≥95%**，有完整的培训体系。检验结果差错比：**≤1/10000**，检验结果与诊断报告相符程度（不可前后矛盾）**≥99.5%**。
- 3.中标供应商实验室每年为本院委派医务人员预留进修名额，并配套开展 **ISO15189** 专业知识授课教学；配合医院完成医学检验相关宣传资料的设计与制作工作。
- 4.中标供应商应按医院指定的方法进行检测，如遇方法不一致的需与医院协定。
- 5.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项目总汇》备查。
- 6.中标供应商需同时具备以下有效证明（以下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通知书、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

三、服务要求

- 1.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的物流服务，上门收取检测标本每天不少于一次，即周一至周五到医院处收取标本至少每日一次，如遇特殊节假日，中标供应商提前与医院沟通后可当日暂停收取标本，（投标人需提供标本收取时限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可提供互联网检验报告查询功能，可配合支持信息系统对接，投标人**LIS**系统需与医院的**HIS/LIS**系统对接，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系统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检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4.中标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延误率 $\leq 1/1000$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各检验项目报告出具时限，并提交报告出具时限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5.不允许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如有违反，中标供应商除了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外，医院还可以按照质量与服务考核条款进行处罚。
- 6.由于标本检测延误、报告送达延误、检测准确度发生差错等所造成的医疗事故或投诉，由中标供应商完全承担相关诉讼或投诉所产生的费用与法律责任。
- 7.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医院的各项监督和检查，对医院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及整改；对于医院提出的关于检验报告等疑问，中标供应商应当在4小时内响应。
- 8.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医院有关二级甲等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面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获取等。
- 9.中标供应商为医院提供服务涉及的检验项目所使用的仪器、试剂、耗材均需有相应的注册证及需是合格产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0.中标供应商需按要求保存检验数据10年，并实时同步为医院反馈检验数据。
- 11.医院如遇上级行政部门检查，中标供应商应当在2小时内协助提供相关材料，因未能及时提供材料造成医院检查不通过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向医院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 12.中标供应商有为医院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内容及结果。
- 13.检测标本及检测数据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医院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他用。
- 14.中标供应商需按照医院的要求妥善保管及销毁检验后的标本。
- 15.中标供应商需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
- 16.中标供应商需有能力独立进行医院所需合作项目的检测，并提供相应的项目汇总手册查证。
- 17.中标供应商需有专人负责医院业务、质量、技术及培训工作。
- 18.中标供应商需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医院查阅项目检测及质量控制等情况。
- 19.医院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标本运输的要求：
- （1）临床科室采集标本后，由中标供应商派专人按指定时间和地点接收并保证物流运输安全。
- （2）标本采用医学冷链转运箱，全程温度监控记录，符合生物安全运输规范。请确认。
- （3）一般标本需24小时内送达中标供应商检测室。特殊项目如RNA检测等需按医院要求时效送达，具体要求根据检测项目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 （4）标本前处理视检测项目要求与医院具体商定。
- （5）标本运输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标本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冷冻或其他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医院协商。
- （6）中标供应商应具备冷链物流运输能力，如冷链物流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冷链物流车辆为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的冷链物流运输能力可与具备该资质和能力的物流公司合作，投标文件里必须出具物流公司相关的资质证明和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合作协议。

议或合同，合作物流公司在项目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行为，投标人必须承诺为其承担全部责任。

(7) 中标供应商接收标本后不合格标本率应不大于千分之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0.对于标本周转时间的要求：标本周转时间起点为中标供应商接收标本，终点为医院收到检验数据或报告。中标供应商应定期提供委托检验项目的样本周转时间分析，对于医院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并更正。

21.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约定的危急值项目确认时间需要在15分钟内通知检验科。(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2.其它

(1) 为满足合同期内医院临床检验业务的新增需求，提高科室学科水平，医院可以根据临床需求的发展在现有清单基础上增加“其他待开展项目”，医院如有科研课题申报、药物临床试验、专利申请和SCI论文发表等需求，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开展科研合作。(2) 如遇到《中山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以最新版本为准)的物价收费标准以外的检验项目，检验费用由医院自主定价，并由医院自付，自主定价的标准医院需向医院物价科和医务科备案。除以上情形产生的外送检验的项目的费用，由医院和中标供应商自主协商决定。(3) 凡因中标供应商检验项目收费不规范问题引起的医保扣罚，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扣罚总金额的50%。(4)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每年两次医院检验科未参加室间质评项目的结果比对服务。

23.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有为医院保密的义务，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医院的保密要求，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医院处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获取的检测样本及产生的所有报告等均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若因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导致信息外漏，造成不良影响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1.若出现标本检测延误、报告送达延误、检测准确度发生差错等中标供应商原因所造成的医疗事故或第三方投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医院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每年累计出现上述情况2次及以上，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如因样本运输原因或中标供应商保存不当的原因导致医院委托的检测样本遗失或不符合检测标准，则在医院重新提供样本后由中标供应商免费进行检测或重测，且中标供应商需按照当次检验金额的50%向医院支付赔偿金。每年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医院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若医院患者对中标供应商出具的检测结果存有异议，或患者有充足的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检测结果有误而导致医院赔偿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医院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若中标供应商无法协助医院证明所出具结果准确性的，如无法提供留存的标本委托法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再次检验等，导致需通过法定的医疗争议解决途径，医院需要向检测患者或其近亲属承担赔付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医院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医院有权拒收相关文书、拒绝支付对应

部分款项，并且中标供应商须向医院支付该违约部分对应费用**50%**的违约金，由此给医院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逾期收取标本、逾期提交检验报告等，每逾期一日，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医院支付违约金，逾期**15**个日历日的，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医院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任一方未按合同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检验项目清单

一、一般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医院（预估）收费单价（元）
1	多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 (PCR-流式荧光杂交法)	520
2	EB病毒DNA荧光定量(EBV-DNA) (实时荧光PCR法)	130
3	巨细胞病毒DNA荧光定量(CMV-DNA) (实时荧光PCR法)	94
4	HPV癌基因E6/E7 mRNA检测（免疫印记杂交法）	418
5	丙型肝炎病毒RNA基因分型 (荧光PCR探针法/杂交法)	114
6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DNA荧光定量 (MTBC-DNA)（实时荧光PCR法）	130
7	高灵敏HBV-DNA定量(内标法)	407
8	结核斑点试验（酶联免疫斑点法）	368
9	结核杆菌(TB-DNA)定量（实时荧光PCR法）	130
10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PCR-流式荧光杂交法）	65
11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TRAbs)（化学发光法）	41
12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检测（化学发光法）	48
13	尿香草扁桃酸(VMA)（均相酶免法）	33
14	游离皮质醇检测（24小时尿）（化学发光法）	46
15	血清皮质醇检测（化学发光法）	46
16	17α-羟基孕酮(17α-OHP)测定 (化学发光法)	47
17	硫酸脱氢表雄酮(DHEAS)测定 (化学发光法)	47
18	雄烯二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38
	过敏原三项（总IgE、fx5e、hx2）	

19	(荧光酶免法/化学发光法)	108
20	过敏原定量组合检测 (食物组10项与吸入组10项) (荧光酶免法/化学发光法)	400
21	甲状旁腺素(PTH) (化学发光法)	47
22	降钙素测定(CT) (化学发光法)	47
23	日本血吸虫IgG抗体 (酶联免疫法)	16
24	肝吸虫IgG抗体 (酶联免疫法)	16
25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SHBG) (化学发光法)	62
26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GH) (化学发光法)	48
27	血小板相关抗体检测 (流式细胞仪法)	324
28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IgM定性测定 (HBcAb-IgM) (酶联免疫法)	8.1
29	24小时尿蛋白定量 (比色法)	8.1
30	24小时尿液儿茶酚胺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9
31	尿儿茶酚胺组合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37
32	25-羟基维生素D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50
33	不孕不育抗体检测 (酶联免疫法)	221.8
34	地高辛检测 (化学发光法)	48
35	环孢霉素A浓度检测 (化学发光法)	94
36	氨茶碱浓度检测 (化学发光法)	94
37	万古霉素浓度检测 (化学发光法)	48
38	卡马西平浓度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48
39	丙戊酸浓度检测 (化学发光法)	48
40	肥达氏试验(Widal Reaction) (凝集法)	33
41	外斐氏试验(Weill-Felix's Reaction) (凝集法)	33
42	肝纤四项(HA, LN, IV-C, PIIINP) (化学发光法)	171
43	高血压五项 (肾素、血浆血管紧张素II、血浆醛固酮 、血浆皮质醇、血浆促肾上腺皮质素) (化学发光法)	212
44	红斑狼疮检测五项 (ANA, 核小体, ENA, DsDNA, 组蛋白) (化学发光法/酶联免疫法)	206.4
45	ANCA抗体四项 (cANCA、pANCA、MPO-ANCA、PR3-ANCA)	244

	(间接免疫荧光法/化学发光法)	
46	ANCA二项(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 (间接免疫荧光法/化学发光法)	114
47	抗核抗体谱-17项 (免疫印记杂交法/化学发光法/酶联免疫法)	309.6
48	抗精子抗体(AsAb)(酶联免疫法)	26
49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IgG(化学发光法)	118
50	抗肾小球基底膜(GBM)抗体定量检测 (化学发光法)	63
51	狼疮样抗凝物质筛查(LA1+LA2) (凝固法)	98
52	磷脂综合征APS两项(b2-GP1-Ab,ACA) (化学发光法)	100
53	免疫球蛋白G4(免疫比浊法)	106
54	男性不育Y染色体微缺失(AZF)检测 (PCR法)	256
55	尿β2微球蛋白(化学发光法)	41
56	尿微量白蛋白(ALb)(免疫比浊法)	25
57	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组合(免疫比浊法/酶法)	29.1
58	人类白细胞分化抗原B27(HLA-B27) (流式细胞仪法)	188
59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免疫印记法)	128.4
60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细胞培养+G/C/N显带+染色体核型分析)	601
61	消毒后内镜-菌落总数(培养法)	173
62	血栓弹力图TEG(仪器法)	156
63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化学发光法)	80
64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化学发光法)	74
65	易栓症检测四项(AT-III,PC,PS,LA1+LA2) (凝固法)	389
66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七项(间接免疫荧光法)	166.8
67	总IgE(化学发光法)	58
68	叶酸及维生素B12检测(质谱法)	582
69	耳聋基因检测(基因芯片法)	386
70	念珠菌抗原(甘露聚糖)检测(酶联免疫法)	25
71	白色念珠菌(CA)DNA定性(酶联免疫法)	65
72	曲霉菌抗原(半乳甘露聚糖)检测(酶联免疫法)	81
73	真菌(1,3)-β-D葡聚糖(动态显色法)	151
74	(免疫)电泳+抗体(MC)DNA定性(PCR法)	151

74	(尿液)生殖支原体(MG)RNA定性 (PCR法)	151
75	(分泌物)生殖支原体(MG)RNA定性 (PCR法)	151
76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 (速率法)	166
77	血液流变学检查 (仪器法)	38.4
二、高通量测序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医院 (预估) 收费单价 (元)
1	10种遗传病基因携带者筛查 (单人) (高通量测序)	1500
2	遗传病携带者基因筛查 (全面版) 单人 (高通量测序)	3128
3	遗传病携带者基因筛查 (全面版) 夫妻 (高通量测序)	5520
4	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高通量测序)	750
5	上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高通量测序)	480
6	NGS染色体异常检测 (高通量测序)	2316
7	无创肠癌基因检测 (高通量测序)	460
三、流式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医院 (预估) 收费单价 (元)
1	外周血淋巴细胞全套 (T细胞亚群、B细胞、NK组) (流式细胞仪法)	294
2	外周血T淋巴细胞亚群 (流式细胞仪法)	147
四、《外送检验项目清单》外的外送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医院 (预估) 收费单价 (元)
《外送检验项目清单》外的外送检验项目"价格=中标折扣率*医院收费单价 (元)		
说明: 1.采购人所需检测项目不限于《检验项目清单》所列明的“一、一般检验项目”“二、高通量测序项目”“三、流式项目”,但“一、一般检验项目”“二、高通量测序项目”“三、流式项目”所列明项为必须响应且能开展的基本项目。 2.为满足合同期内临床检验业务的新增需求,采购人可根据临床需求在现有清单基础上增加项目数量(即开展“四、《外送检验项目清单》外的外送检验项目”): 2.1某些项目检测技术成熟及标本量达到可本地化开展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外送;		

2.2 相大收资标准物价部作出调整的必须进行相应调整；

2.3 对以上要求因存在不确定性，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原则上合同有效期内“四、《外送检验项目清单》外的外送检验项目”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包预算金额的10%。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若有需求，经确定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将“四、《外送检验项目清单》外的外送检验项目”列明进本合同包《检验项目清单》中，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积极供应。“四、《外送检验项目清单》外的外送检验项目”价格=中标折扣率*医院收费单价（元）（①“四、《外送检验项目清单》外的外送检验项目”的“医院收费单价”按照《中山市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最新版)》列明的相关限定；②《中山市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最新版）获取方式：（1）<http://hsa.zs.gov.cn/>，登陆步骤：网站首页—政务公开>政策文件>资料下载；（2）与采购人联系。）

★4. 本项目《检验项目清单》中“医院（预估）收费单价”为目前医院预估价，“医院（预估）收费单价”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最终确认为准，经确认后各项目结算单价=最终确认的医院收费单价*中标折扣率。（须提供承诺函）

六、质量与服务考核

1. 质量与服务考核：

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考核表

考核维度（权重）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一、资质与合规性（20分）	1.1 实验室资质有效性（5分）	具备诊疗许可、实验室备案许可、ISO 15189等认可，并在有效期内，得5分；资质过期或无资质不得分。	证书复印件	
	1.2 人员资质与培训（5分）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每年参加院方组织的生物安全培训，得5分；否则不得分。	人员档案+培训记录	
	1.3 医疗废物及生物安全管理（5分）	标本转运、实验室废液处理符合卫健委规定，有转运联单，得5分；发现违规一次扣2.5分。	相关检查记录	
	1.4 合同履约与价格合规（5分）	严格执行中标价格，无额外收费或拆分项目，得5分；发现一次违规扣2.5分。	财务科/审计记录	
二、质量（10分）	2.1 室间质评（6分）	参加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且项目合格率≥95%，得6分。	中标方提供室间质评合格率及证明文件	
	2.2 室内质控（4分）	每月提交室内质控总结，缺一份扣1分。	中标方按月提供质控报告	

	一、质量与安全控制 (30分)	2.3标本全流程可追溯性及物流规范性(6分)	从采集、运输、接收、报告可扫码追踪,完整率 100% 得 3 分;出现一次断裂扣 1 分。 标本包装、冷链、条码清晰,符合要求得 3 分,出现一次不规范扣 1 分。	LIS+物流系统 业务科室抽查	
		2.4标本接收与物流时效(6分)	每日至少 1 次上门接收,未做到一次扣 3 分。	标本签收记录	
		2.5检验结果差错比(6分)	检验结果差错比: $\leq 1/10000$, 得 6 分; 检验结果差错比: $> 1/10000$, 扣 6 分。	临床或检验科反馈记录	
	三、临床支持与沟通 (30分)	3.1项目报告时间(6分)	及时率 $\geq 98\%$, 得 6 分; 在此基础上每降低 0.5% , 扣 2 分。	LIS系统对接时间	
		3.2危急值报告及时率(8分)	危急值确认后 15 分钟内通知到临床,及时率 100% 得 8 分; 延迟或遗漏一例不得分。	电话通知及系统提示	
		3.3报告临床可读性(8分)	包含正常参考范围、明确异常提示、检测方法、局限性说明, 得 8 分; 缺一项扣 2 分。	临床医生抽样评价	
		3.4临床咨询响应效率(8分)	工作日工作电话/在线咨询, 接通率 $\geq 90\%$, 问题 24h 内闭环, 得 8 分; 接通率每降低 1% 扣 2 分, 问题 24h 未闭环一例扣 2 分。	咨询记录+临床反馈	
	四、服务体验与保障 (20分)	4.1患者隐私与数据安全(10分)	报告单无患者信息泄露, 物流过程隐藏敏感信息, 得 10 分; 发生 1 次泄露扣全分。	医务/信息科抽查	
		4.2投诉与不满意处理(10分)	一般投诉 48h 内解决, 重大投诉 24h 内响应, 处理满意度 $\geq 90\%$ 得 10 分。	投诉纠纷记录表	
	五、一票否决项	5.1实验室资质被吊销或暂停	——	相关通报及医院检查记录	
		5.2发生重大生物安全事故或数据泄露事件	——		
		5.3未经医院同意擅自转包检测项目	——		
		5.4发生伪造检测结果行为	——		
		5.5因检测错误			

	<table><tr><td>直接导致患者严重不良事件（I、II级）</td><td>---</td><td></td><td></td></tr><tr><td>5.6丢失标本且无法追溯</td><td>---</td><td></td><td></td></tr></table>	直接导致患者严重不良事件（I、II级）	---			5.6丢失标本且无法追溯	---		
直接导致患者严重不良事件（I、II级）	---								
5.6丢失标本且无法追溯	---								
	采购人使用科室每季度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考核说明：总分100分，90分（含）以上为良好，85≤考核得分<90分为合格，80≤考核得分<85分为差，80分以下为不合格。由医院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注：（1）评分<85分，每低1分扣罚当季度的检验费用的1%。（2）评分<80分：第一次出现时医院对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警告，第二次出现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整改报告。若出现连续三次评分<80分，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以下情形者，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违约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1）医院使用科室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如连续三次考核的分数<80分的，医院可单方终止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无需支付。（2）医院使用科室核心小组3/4或以上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不满意的情况，经院方领导同意，医院有权终止合同。（3）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已对本招标文件需求等条款进行响应，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反其响应情况或执行不到位，且医院已对其发出书面警告两次或以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横栏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35%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和[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下浮30%执行。经上述办法计算后，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按优惠后固定金额6000元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友情提示，（1）《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rcrfsp.com ）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 https://finance.gzebsc.cn ）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rcrfsp.com ）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2）本项目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以用户需求为基础，编写切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同时，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投标文件的大小，避免因文件过大出现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等情况，影响项目开评标工作正常开展。（3）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 。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020-88696588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ca.html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将在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远程开标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 。（4）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

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aihongzixun.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aihongzixun.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叶小姐、梁先生、林先生

电话：0760-88619966

传真：0760-88619966

邮箱：gdhghlzx2024@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一期紫怡园1座2724房

邮编：5284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资信证明）。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提供）
9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实验室必须是取得医疗执业许可证的专业检验中心或实验室或检验所。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	报价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且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
6	报价修正及合理性	（1）报价修正：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修正原则处理，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确认的。（2）报价合理性：如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出现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情形在之一的，已按要求提交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报价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
7	“★”号条款	实质性满足用户需求的“★”号条款要求。
8	其他要求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60.0 分 报价得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14.0分)	考核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除“一、项目基本情况”“五、检验项目清单”“六、质量与服务考核”内容外）一般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每条条款最小一级序号均以一项计算，如（1）为一项计算）： 1.完全响应本计算项下一般技术条款要求的得14分； 2.本计算项下一般技术条款共45条； 3.按量化指标，评审分数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优于或完全响应的本计算项下一般技术条款数量/本计算项下一般技术条款总数量*14分=供应商一般技术条款响应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最高14分。 注：（1）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视为负偏离；（2）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具体证明资料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并注明依据所在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果是英文的必须提供有资质的单位翻译成的中文材料，以翻译后的中文材料内容为准，如评标委员会无法从所提供资料中判断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3）以上两款要求，投标人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 (8.0分)	投标人具备信息化服务能力，能够保证医疗信息安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信息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需提供《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本检测所需的信息化系统、与医院HIS接入方案等方面：方案完善，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方案较完善，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其它服务方案 (8.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其它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实验室进行流程优化、质量提升、技术能力提升、学科带动，为采购人提供科研成果转化、规模生产、运营服务等医检创新服务，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持续推动一系列符合临床需求的产品开发、验证及临床应用等）进行评审：其它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的，得8分；其它服务方案较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高的，得5分；其它服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低的，得2分；未提供增值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运输服务方案 (8.0分)	1.投标人具备智慧化物流体系，物流系统具备GPS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须提供专人专车收取标本服务，并提供详细的运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②运输设备配置；③标本接收时间和包装流程；④运输过程安全及操作规范的具体实施措施：方案完整、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方案较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方案不全内容有缺项，不符合项目需求、可行性程度较差的，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2分；未提供运输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检验服务方案 (8.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检验方案、质量控制方案、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情况）进行评审：检验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的，得8分；检验服务方案较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高的，得5分；检验服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不太高的，得2分；未提供检验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7.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控制及计划、人员安排等情况）：售后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的，得7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高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不太高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7.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分析及应对措施、采购人可能委派的紧急检测项目的应急处理措施、应急服务人员安排等）进行评审：应急处理方案考虑全面，能及时解决突发情况需求，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应急处理方案考虑基本全面，能及时解决突发情况需求，较能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应急处理方案脱离实际，勉强能解决突发情况需求，处理情况一般，不太能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项目业绩 (5.0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5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合同或委托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0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查询的认证结果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中证书编号及获证组织名称（即供应商名称）须与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如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导致无法获得相关认证，请提供有认证机构出具“因成立时间不足，无法办理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视为已获得计分。

	人员实力 (6.0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名医学检验技术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 每提供一名医学检验技术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 每提供一名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初级职称的，得0.25分。 本项最高可得6分。 注：（1）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证书不得分，人员不得重复，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的，以最高等级证书计分；（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投标人为其购买任意一个月的参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若投标人投标时未能提供社保证明或入职证明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前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投人员以我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视为满足评审要求。（3）不提供或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实验室技术与质量能力保障 (3.0分)	投标人实验室取得ISO15189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3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基因检测室间质评合格证书 (3.0分)	投标人具有2023年1月1日至今国家卫健委（含卫计委）临床检验、病理中心颁发的全国各类基因检测室间质评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中山市横栏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购预算上限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检验、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交付报告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 各外送检验项目价格按照《中山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以最新版本为准）的物价收费标准执行（如遇物价部门价格调整，或医院等级变更，则以调整后价格为准）。本项目每月的结算金额=《检验项目清单》各项目“物价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实际检测数量”之和-扣罚金额（如有）。《检验项目清单》详见采购需求中“五、检验项目清单”

3. 中标折扣率：

4.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检验费用按月据实结算。

二、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合同累计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上限金额，则合同终止（以先达到之日为合同终止之日）。

三、项目要求

1. 乙方应具有能够覆盖甲方检验项目清单中所有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

2. 乙方实验室须有参加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且项目合格率 $\geq 95\%$ ，有完整的培训体系。检验结果差错比： $\leq 1/10000$ ，检验结果与诊断报告相符程度（不可前后矛盾） $\geq 99.5\%$ 。

3. 乙方实验室每年为本院委派医务人员预留进修名额，并配套开展 ISO15189 专业知识授课教学；配合甲方完成医学检

验相关宣传资料的设计与制作工作。

4.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方法进行检测，如遇方法不一致的需与甲方协定。

5.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总汇》备查。

6.乙方需同时具备以下有效证明（以下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通知书、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

7.乙方具备：

7.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检验诊疗科目；

7.2涉及PCR核酸项目，必须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备案；

7.3质谱，染色体，流式等限制性技术，需要对应技术备案；

7.4严禁二次转包分包，所有检测必须在乙方自有实验室完成，不允许再委托其他机构检测，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四、服务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进行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具体事项如下：

1.乙方提供免费的物流服务，上门收取检测标本每天不少于一次，即周一至周日到甲方处收取标本至少每日一次，如遇特殊节假日，乙方提前与甲方沟通后可当日暂停收取标本，（乙方需提供标本收取时限承诺书并加盖乙方公章。）

2.可提供互联网检验报告查询功能，可配合支持信息系统对接，乙方LIS系统需与甲方的HIS/LIS系统对接，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系统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检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有问题，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承诺服务期内延误率 $\leq 1/1000$ ；乙方应明确各检验项目报告出具时限，并提交报告出具时限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不允许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如有违反，乙方除了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外，甲方还可以按照质量与服务考核条款进行处罚。

6.由于标本检测延误、报告送达延误、检测准确度发生差错等所造成的医疗事故或投诉，由乙方完全承担相关诉讼或投诉所产生的费用与法律责任。

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各项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及整改；对于甲方提出的关于检验报告等疑问，乙方应当在4小时内响应。

8.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有关二级甲等公立甲方绩效考核方面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获取等。

9.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涉及的检验项目所使用的仪器、试剂、耗材均需有相应的注册证及需是合格产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0.乙方需按要求保存检验数据10年，并实时同步为甲方反馈检验数据。

11.甲方如遇上级行政部门检查，乙方应当在2小时内协助提供相关材料，因未能及时提供材料造成甲方检查不通过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12.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内容及结果。

13.检测标本及检测数据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他用。

14.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的标本。

15.乙方需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

16.乙方需有能力独立进行甲方所需合作项目的检测，并提供相应的项目汇总手册查证。

17.乙方需有专人负责甲方业务、质量、技术及培训工作。

18.乙方需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甲方查阅项目检测及质量控制等情况。

19.甲方对乙方进行标本运输的要求：

（1）临床科室采集标本后，由乙方派专人按指定时间和地点接收并保证物流运输安全。

(2) 标本采用医学冷链转运箱, 全程温度监控记录, 符合生物安全运输规范。请确认。

(3) 一般标本需24小时内送达乙方检测室。特殊项目如RNA检测等需按甲方要求时效送达, 具体要求根据检测项目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4) 标本前处理视检测项目要求与甲方具体商定。

(5) 标本运输要求直立、冷藏、封闭,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生物安全要求, 确保运输过程的标本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冷冻或其他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甲方协商。

(6) 乙方应具备冷链物流运输能力, 如冷链物流车辆为乙方自有车辆, 乙方需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如冷链物流车辆为乙方租赁车辆, 提供有效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乙方的冷链物流运输能力可与具备该资质和能力的物流公司合作, 投标文件里必须出具物流公司相关的资质证明和乙方与其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合同, 合作物流公司在项目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行为, 乙方必须承诺为其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接收标本后不合格标本率应不大于千分之一。(提供承诺函, 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0.对于标本周转时间的要求: 标本周转时间起点为乙方接收标本, 终点为甲方收到检验数据或报告。乙方应定期提供委托检验项目的样本周转时间分析, 对于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并更正。

21.乙方与采购人双方约定的危急值项目确认时间需要在15分钟内通知检验科。(提供承诺函, 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2.其它

(1) 为满足合同期内甲方临床检验业务的新增需求, 提高科室学科水平, 甲方可以根据临床需求的发展在现有清单基础上增加“其他待开展项目”, 甲方如有科研课题申报、药物临床试验、专利申请和SCI论文发表等需求, 可与乙方协商开展科研合作。(2) 如遇到《中山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以最新版本为准)的物价收费标准以外的检验项目, 检验费用由甲方自主定价, 并由甲方自付, 自主定价的标准甲方需向甲方物价科和医务科备案。除以上情形产生的外送检验的项目的费用, 由甲方和乙方自主协商决定。(3) 凡因乙方检验项目收费不规范问题引起的医保扣罚, 乙方应承担扣罚总金额的50%。(4) 乙方需提供每年两次甲方检验科未参加室间质评项目的结果比对服务。

23.保密要求: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要求, 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甲方处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获取的检测样本及产生的所有报告等均严格保密,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若因乙方工作人员导致信息外漏, 造成不良影响等, 责任由乙方承担,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提前到乙方实验室领取采集相关容器及配套物料。

(2) 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甲方感染采样相关要求进行采样, 并按要求标注好样本信息。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事项, 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 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结果负责。

(2) 乙方按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 乙方应协助甲方设计、制作相关医学检验宣传资料。

(4)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如遇方法不一致的需与甲方协定。

(5)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的标本。

(6) 乙方需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 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

(7) 乙方需有能力独立进行甲方所需合作项目的检测, 并提供相应的项目汇总手册查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六、质量与服务考核

(一)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可根据合同履行实际情况, 进行完善、细化或调整, 具体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考核标准如下:

1.质量与服务考核:

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考核表

考核维度（权重）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一、资质与合规性（20分）	1.1实验室资质有效性（5分）	具备诊疗许可、实验室备案许可、ISO 15189等认可，并在有效期内，得5分；资质过期或无资质不得分。	证书复印件	
	1.2人员资质与培训（5分）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每年参加院方组织的生物安全培训，得5分；否则不得分。	人员档案+培训记录	
	1.3医疗废物及生物安全管理（5分）	标本转运、实验室废液处理符合卫健委规定，有转运联单，得5分；发现违规一次扣2.5分。	相关检查记录	
	1.4合同履约与价格合规（5分）	严格执行中标价格，无额外收费或拆分项目，得5分；发现一次违规扣2.5分。	财务科/审计记录	
二、质量与安全控制（30分）	2.1室间质评（6分）	参加国家/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结论为合格，不合格一票否决。	中标方提供质评证书	
	2.2室内质控（6分）	每月提交室内质控总结，缺一份扣1分。	中标方按月提供质控报告	
	2.3标本全流程可追溯性及物流规范性（6分）	从采集、运输、接收、报告可扫码追踪，完整率100%得3分；出现一次断裂扣1分。 标本包装、冷链、条码清晰，符合要求得3分，出现一次不规范扣1分。	LIS+物流系统 业务科室抽查	
	2.4标本接收与物流时效（6分）	每日至少1次上门接收，未做到一次扣3分。	标本签收记录	
	2.5误检率（含误报）与漏检率（6分）	检验结果差错比： $\leq 1/10000$ ，得6分；检验结果差错比： $> 1/10000$ ，扣6分。	临床或检验科反馈记录	
三、临床支持与沟通（30分）	3.1项目报告时间（6分）	及时率 $\geq 98\%$ ，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降低0.5%，扣2分。	LIS系统对接时间	
	3.2危急值报告及时率（8分）	危急值确认后15分钟内通知到临床，及时率100%得8分；延迟或遗漏一例不得分。	电话通知及系统提示	
	3.3报告临床可读性（8分）	包含正常参考范围、明确异常提示、检测方法、局限性说明，得8分；缺一项扣2分。	临床医生抽样评价	
	3.4临床咨询响应效率（8分）	工作日工作电话/在线咨询，接通率 $\geq 90\%$ ，问题24h内闭环，得8分；接通率每降低1%扣2分，问题24h未闭环一例扣2分。	咨询记录+临床反馈	
四、服务体验与保障（20分）	4.1患者隐私与数据安全（10分）	报告单无患者信息泄露，物流过程隐藏敏感信息，得10分；发生1次泄露扣全分。	医务/信息科抽查	
	4.2投诉与不满意处理（10分）	一般投诉48h内解决，重大投诉24h内响应，处理满意度 $\geq 90\%$ 得10分。	投诉纠纷记录表	

五、一票否决项	5.1实验室资质被吊销或暂停	---	相关通报及医院检查记录	
	5.2发生重大生物安全事故或数据泄露事件	---		
	5.3未经医院同意擅自转包检测项目	---		
	5.4发生伪造检测结果行为	---		
	5.5因检测错误直接导致患者严重不良事件（I、II级）	---		
	5.6丢失标本且无法追溯	---		

采购人使用科室每季度对乙方进行定期考核，考核说明：总分**100**分，**90**分（含）以上为良好，**85**≤考核得分<**90**分为合格，**80**≤考核得分<**85**分为差，**80**分以下为不合格。由甲方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注：（1）评分<**85**分，每低**1**分扣罚当季度的检验费用的**1%**。（2）评分<**80**分：第一次出现时甲方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第二次出现要求乙方提交整改报告。若出现连续三次评分<**8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以下情形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提供承诺函）（1）甲方使用科室对乙方进行考核，如连续三次考核的分数<**80**分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无需支付。（2）甲方使用科室核心小组**3/4**或以上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满意的情况，经院方领导同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3）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已对本招标文件需求等条款进行响应，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反其响应情况或执行不到位，且甲方已对其发出书面警告两次或以上

七、服务承诺

如遇结果与临床不符或因检测技术出现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患者对标本检测结果产生质疑，由乙方对该事件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双方确有争议，经甲方或患者书面提出，乙方应当提供免费的复检服务。

八、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双方确认检验费用采用按月结算的方式。乙方完成当月送检服务后，应在次月**15**日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以及送交有关服务清单，甲方核对并签收发票后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即本项目每月的结算金额=《检验项目清单》各项目“物价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实际检测数量”之和-扣罚金额（如有），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

九、保密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乙方应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要求，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甲方处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获取的检测样本及产生的所有报告等均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若因乙方工作人员导致信息外漏，造成不良影响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若出现标本检测延误、报告送达延误、检测准确度发生差错等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医疗事故或第三方投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每年累计出现上述情况**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如因样本运输原因或乙方保存不当的原因导致甲方委托的检测样本遗失或不符合检测标准，则在甲方重新提供样本后由乙方免费进行检测或重测，且乙方需按照当次检验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每年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10-2026-00205**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10-2026-0020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110-2026-00205]，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110-2026-0020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横栏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10-2026-0020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横栏医院外送样本检测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10-2026-00205）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